

证券代码：873193

证券简称：擎雷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王晖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5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9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419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149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03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E	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	建筑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171.7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603.9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签署或复核了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200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广东嘉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喜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齿口腔医院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 日期	处理处罚 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	------	-----------

1	李雪华	2024年11月25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在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风险评估阶段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 号)第六条的规定。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	-----	-------------	-----	------------------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李雪华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亚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0 万元。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擎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